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5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文件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证明

附件 7：企业声明

附件 8：（2020）环监（综合）字第（481）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拌砂浆站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					
主要产品名称	湿拌砂浆、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 15 万吨、干混砂浆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 15 万吨（一期）、干混砂浆 15 万吨（二期）					
法人代表	化洪胜	联系人	化洪胜			
联系电话	18052261601	邮编	22100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			
立项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	徐开投项备 (2016) 64 号	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文号	徐环开表复 (2017) 24 号	时间	2017 年 8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10~2020.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4~11.25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晨日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晨日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行）。</p>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2017年11月）。</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9) 徐空气提升办〔2018〕20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中》中《徐州市水泥（粉磨站）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试行）（2018年5月10日）。</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2017年11月1日实施）。</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3)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湿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年3月14日）。</p> <p>(14) 《关于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开表复〔2017〕24号，2017年8月28日）。</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16) 企业声明（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17)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级
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
COD	mg/L	/	
NH ₃ -N	mg/L	2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包装和散装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烘干机燃烧废气、烘干机车间北门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并高出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排气筒(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0.5(上下风向浓度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标准
颗粒物	20	/	5.0	
二氧化硫	80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标准
氮氧化物	180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级
别、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限值（单位： dB(A)）	标准来源
东、南、西、 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0（夜间）	

4、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总量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0.37	环评及批复
	SO ₂	1.11	
	NO _x	1.3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投资 2000 万元建设了预拌砂浆站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并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包括年产湿拌砂浆 15 万吨的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竣工保护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为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包括：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办公区及其他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15 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5 人，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徐开投项备〔2016〕64 号），2017 年 3 月 14 日由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环评批复（徐环开表复〔2017〕24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并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固废产生、暂存及处置情况。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生产能力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吨/年)	年运行时间 (小时)	与环评 一致性分析
预拌砂浆站项目 (二期工程)	干混砂浆	15	15	2400	一致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836m ² ，内含袋装砂浆成品库，生产车间为轻钢结构（一层）高度为 9m	占地 1500m ² ，车间为袋装砂浆成品库，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减少
	2, 3#生产车间	5292m ² ，内含预拌砂浆成品库，生产车间为轻钢结构（一层）高度为 9m	占地 1800m ² ，内含为干混砂浆搅拌楼，位于厂区中央	占地面积减少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000m ² ，砖混结构，三层	占地 2000m ² ，三层，位于厂区西北侧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运输系统	委托外运	汽车运输，委托外运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地下水供给	徐州经济开发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455t/a	地下水供给变为自来水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一致
	供电系统	380KVA，开发区供电管网	380KVA，市政供电	一致
	厂区绿化	312m ² ，绿化率为 1.3%	绿化面积约 312m ² ，绿化率 1.3%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洗车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变为“化粪池”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废气	干混砂浆区物料输送粉尘、包装和散装机粉尘共同集气+布袋除尘器；生物质烘干机燃烧废气经目标型集气罩+布袋除尘	本项目共设置了 8 个筒仓及 1 台包装机，设置了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散装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共增加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包装和散装机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变为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散装机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等	生产车间全封闭，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尘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交环卫定期统一清运	一致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26'7"，北纬 34°17'56"。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田地、西侧隔路 107 米为王桥村、北侧为空地、南侧为苏连变压器有限公司。

(2) 总平面布置：包括原料大棚、干混砂浆搅拌楼、袋装砂浆成品库、办公楼等，干混砂浆搅拌楼位于厂区中间，原料大棚位于厂区东北侧，袋装砂浆成品库位于原料大棚西侧，3 层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3。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来源	环评年耗量 (万 t/a)	实际年耗量 (万 t/a)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1	水泥	外购	18000	18000	一致
2	石英砂 (含水率<0.5%)	外购	114750	114720	减少 30t
3	粉煤灰	外购	17250	17250	一致
4	外加剂	外购	75	75	一致
能源					
1	水	自来水	18975t/a	455t/a	用水量减少
2	电	市政供电管网	66 万 kw·h/a	10 万 kw·h/a	用电量减少
3	生物质	外购	1300t/a	1300t/a	一致

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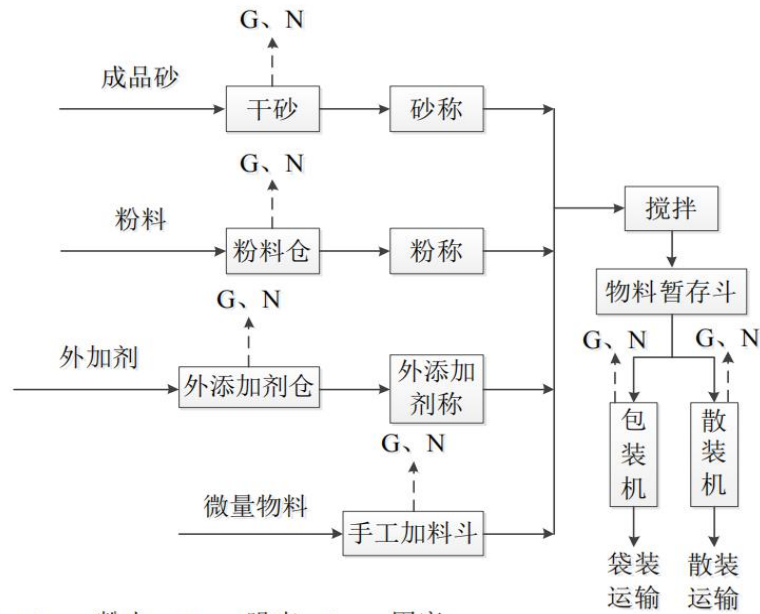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内容数量 (台/套)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1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1	一致
2	干砂筛分及储备系统	1	1	一致
3	砂仓	3	3	一致

4	料位仪	6	6	一致
5	板链式提升机	2	3	+1
6	计量机构	4	4	一致
7	水泥仓	1	2	+1
8	粉煤灰仓	1	1	一致
9	外加剂仓	1	1	一致
10	螺旋输送机	2	6	+4
11	输料管	2	2	一致
12	混合搅拌机	1	1	一致
13	减速机	1	1	一致
14	布袋除尘器	1	7	+6
15	空气压缩机	1	2	+1
16	储气罐	1	2	+1
17	冷干机	1	2	+1
18	烘干机	1	1	一致
19	烘干机除尘	1	1	一致
20	散装机组	1	1	一致

2.5 生产工艺



图例：G——粉尘；N——噪声；S——固废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购石英砂暂存于库房中，黄沙使用前由烘干机烘干，烘干机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年燃量为 1300 吨，烘干后黄沙由传送带输送至密闭砂仓中；

②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采用密闭管道通过气力运输分别进入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

③袋装的外添加剂由外加剂提升机至外加剂原料仓人工倒入；

④计量进料：电脑计量控制系统精确进料，将料仓中的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原料导入搅拌机；同时，根据产品使用要求，添加剂经人工电子秤称量后，由全封闭机械螺旋输送机输送系统进入搅拌机；

⑤将搅拌机内物料均匀混合。搅拌混合均匀检验合格后进行卸料，分别进入包装机和散装机，进行袋装运输及散装运输。

2.6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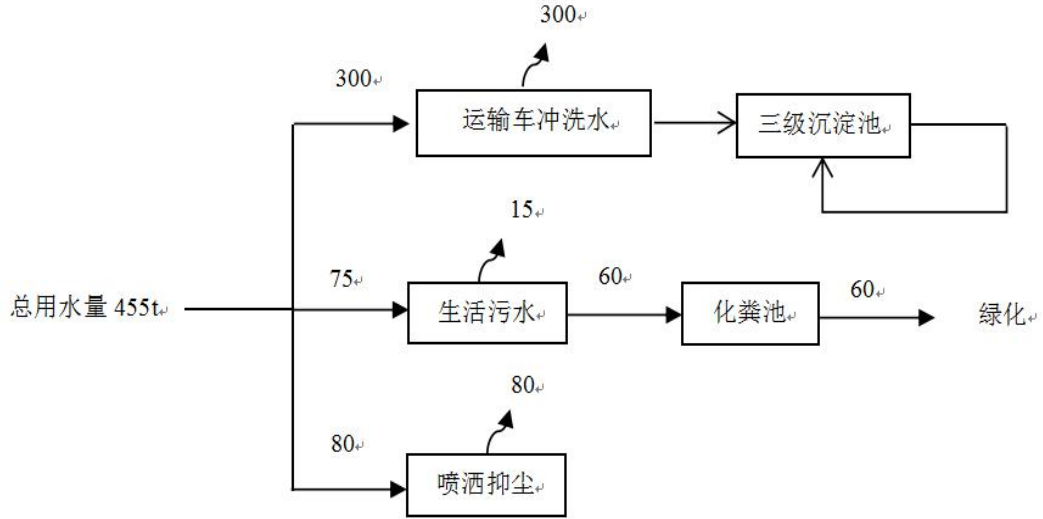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单位：t/a）

2.7 重大变动判定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一览表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未变化。	否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生产湿拌砂浆 15 万吨、干混砂浆 15 万吨。	年生产湿拌砂浆 15 万吨、干混砂浆 15 万吨。	否
地点	4.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	否
生产工艺	5.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湿拌砂浆、干混砂浆。 装置：板链式提升机 2 台、水泥仓 1 个、螺旋输送机 2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储气罐 1 台、冷干机 1 台。	产品品种：湿拌砂浆、干混砂浆。 装置增加板链式提升机 1 台、水泥仓 1 个、螺旋输送机 4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储气罐 1 台、冷干机 1 台。	主要生产装置未增加，产品品种未变化，生产工艺未变化，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p>环境保护措施</p>	<p>7.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8.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9.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就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0.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来战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p> <p>废气：物料输送粉尘、包装和散装机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p> <p>废气：8 个筒仓及包装机产生的粉尘共经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散装机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p>	<p>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变为“化粪池”；增加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8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一览表见2-6。

表 2-6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	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洗车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10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干混砂浆区物料输送粉尘、包装和散装机粉尘共同集气+布袋除尘器；生物质烘干机燃烧废气经目标型集气罩+布袋除尘	30	本项目共设置了 8 个筒仓及 1 台包装机，设置了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散装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隔声门窗、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5	生产车间全封闭，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距离衰减	10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垃圾储存箱、一般固废存储	2	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尘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交环卫定期统一清运	1	零排放	已落实
其他	绿化率 13%	3	废水、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并规范化设置了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标识牌。厂区绿化率为 13%	4	规范化	已落实
合计		50	合计	105	/	/

注：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表三、主要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洗车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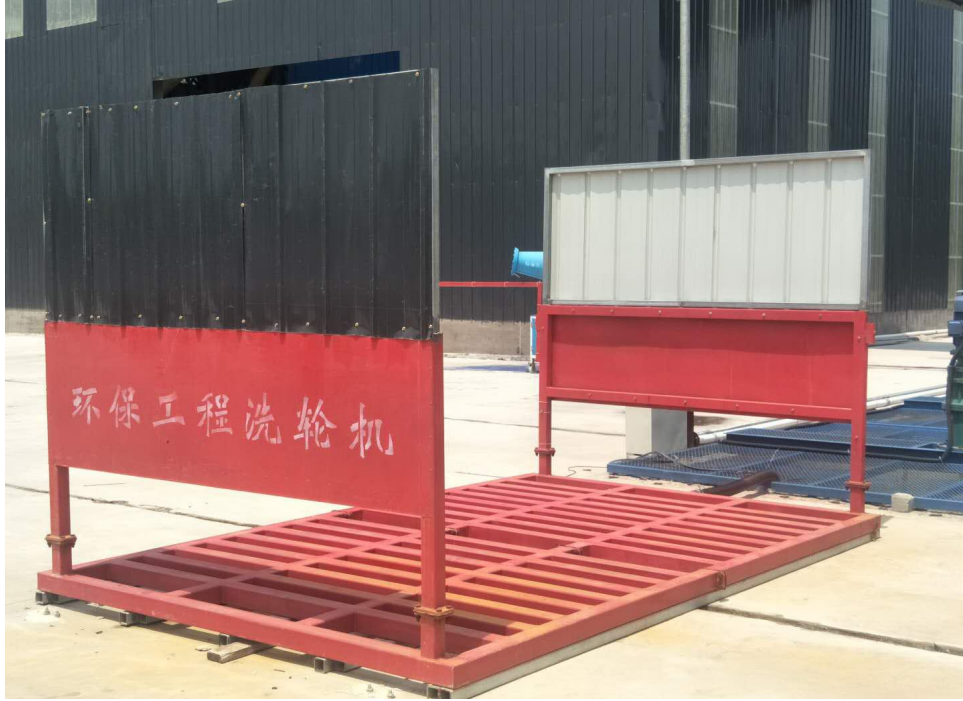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洗车台冲洗废水	/	作业区冲洗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生产用水	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洗车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



化粪池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洗车台



三级沉淀池

3.2 废气

废气主要筒仓砂仓产生的粉尘、包装和散装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及物料输送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了 8 个筒仓及 1 台包装机，设置了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散装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烘干机产生的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原料大棚、皮带输送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通过封闭原料大棚并安装喷淋设施、封闭皮带输送廊道、设置洗车台、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等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筒仓砂仓	颗粒物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包装机、散装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原料大棚起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封闭原料大棚并安装喷淋设施、封闭皮带输送廊道、设置洗车台、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
	皮带输送产生的扬尘			
	运输车辆扬尘			



筒仓上料口



湿砂上料口



粉煤灰筒仓、中储砂仓脉冲布袋除尘器



1#、2#水泥仓脉冲布袋除尘器



砂仓脉冲布袋除尘器



包装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散装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物质烘干机布袋除尘器



散装机排气筒



生物质烘干机排气筒



散装机排气筒标识牌



生物质烘干机排气筒标识牌



厂区内喷淋设施



封闭运输廊道



封闭原料大棚



原料大棚喷淋设施

3.3 噪声

搅拌机、空压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封闭厂房、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降噪。见表 3-3。

表 3-3 主要高噪声源及处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LAeq (dB)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80	生产车间	封闭厂房、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
2	空压机	90		
3	包装机	75		
4	输送机	80		

采取如下措施：

- (1) 生产车间全封闭；
- (2) 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降噪；
- (3) 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器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混凝土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封闭搅拌楼



噪音排放源标识牌

3.4 固废

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尘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交环卫定期统一清运。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治理	22	0	22	0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运输车辆冲洗	18	0	18	0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2.25	0	0	一般固废	/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3.5 其他

1、本项目根据苏环控〔19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并在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音排放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规范设置标识牌。

2、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1 台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拟投资2000万元在徐州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建设预拌砂浆站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目前为设置化粪池进行收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目前项目所在地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一旦具备污水接管条件，应接入污水管网。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是粉尘和燃烧废气，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高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限值；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高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厂区周界外50m。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污泥、粉渣、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沉淀污泥外卖给建筑填坑和修路路基等综合利用；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厂内进行，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构筑物隔声后对厂界贡献甚小，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总量控制

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仅供参考，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由徐州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并在区域内进行合理调配。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

②废气：烟尘：0.37t/a、SO₂：1.11t/a、NO_x:1.33t/a；

③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预拌砂浆站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意见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徐环开表复（2017）24号

关于对徐州宜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砂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在徐庄镇太平村建设预拌砂浆站，年产干湿预拌砂浆 30 万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开投项备〔2016〕64 号）。市散装水泥办出具符合徐州市市区散装水泥“十三五”发展规划证明。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搅拌清洗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一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预留排污口待具备污水接管条件后，须满足接管标准，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原料堆场须全封闭的，粉煤灰和水泥等均储存在密封罐体内。干混砂浆区物料输送粉尘、包装和散装机粉尘共同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生物质烘干机燃烧废气经密闭型集气罩+布袋除尘；湿拌砂浆区物料输送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的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七）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徐州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五、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须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确需保密的除外），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年8月28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量 玻璃电极法 GB/T 6902-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3~105℃烘干可滤残渣《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局 2002（3.1.7.2）	0.00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1）为保证监测分析方法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2）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项目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及检定情况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CX-1518	XH-044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XH-043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	XH-232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2004N	XH-240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废气	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型	XH-257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XH-258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XH-259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XH-260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XH-245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 1250-1CN	XH-249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厂界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XH-218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声校准器	HS6020A	XH-217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5.3 人员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见表 5-3。

表 5-3 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学历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鹿贺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41
2	孙影	研究生	质控部主任	徐海监证-XH008
3	王珊珊	本科	实验室主任	徐海监证-XH018
4	史家琪	专科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62
5	周芬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3
6	张斌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1
7	李兴梦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36
8	黄美晨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6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2)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监测方法满足监测要求，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HJ/T397 或 HJ/T75 规定进行。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进行了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示意偏差	
2020.11.24	声校准器 HS6020A	XH-217	94.0	94.0	94.1	0.1	合格
2020.11.25				94.0	94.1	0.1	合格

表 5-5 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 平行 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实验室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全 程 序 空 白 (个)	检 查 率 (%)	合格 率 (%)	实 验 室 空 白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格 率 (%)	加 标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格 率 (%)
pH 值	8	2	25	100	2	25	10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溶解性总固体	8	-	-	-	-	-	-	-	-	-	-	-	-	-	-	-
有组织颗粒物	14	-	-	-	-	-	-	2	14.3	100	-	-	-	-	-	-
无组织颗粒物	52	-	-	-	-	-	-	2	3.85	100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实施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 总排口	1	★1#	pH、COD、NH ₃ -N、溶解性 总固体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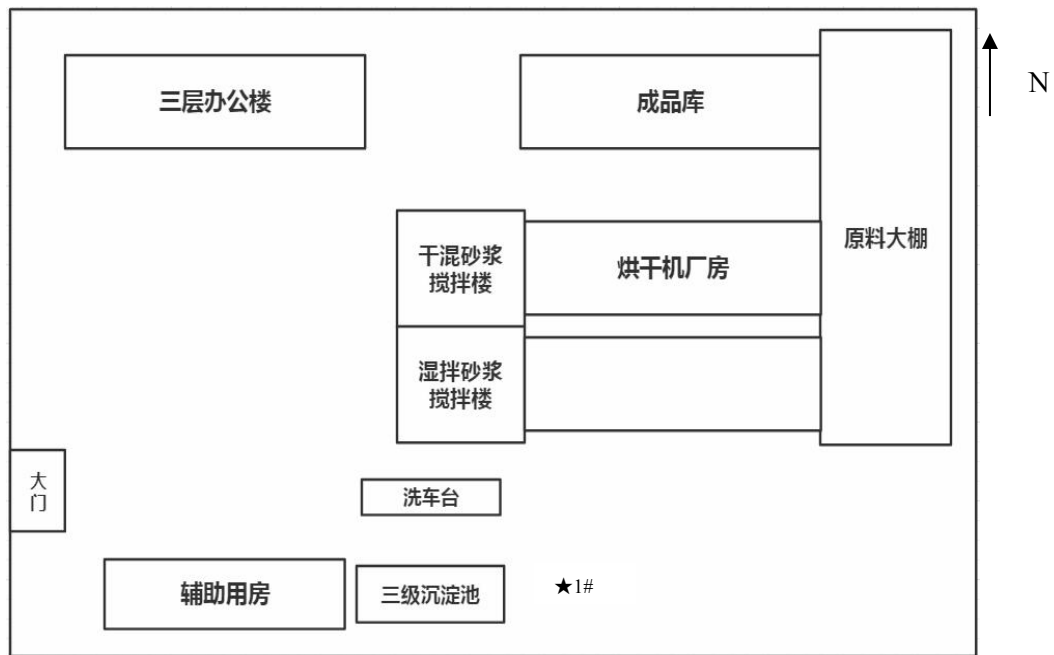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图

注：★污水监测点

6.1.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	1	○1#	颗粒物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1	○4#		
	烘干机车间北门外	1	○5#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烘干机车间北门外	1	○6#		
	烘干机车间北门外	1	○7#		
有组织废气	散装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1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烘干机燃烧废气排放口	1	◎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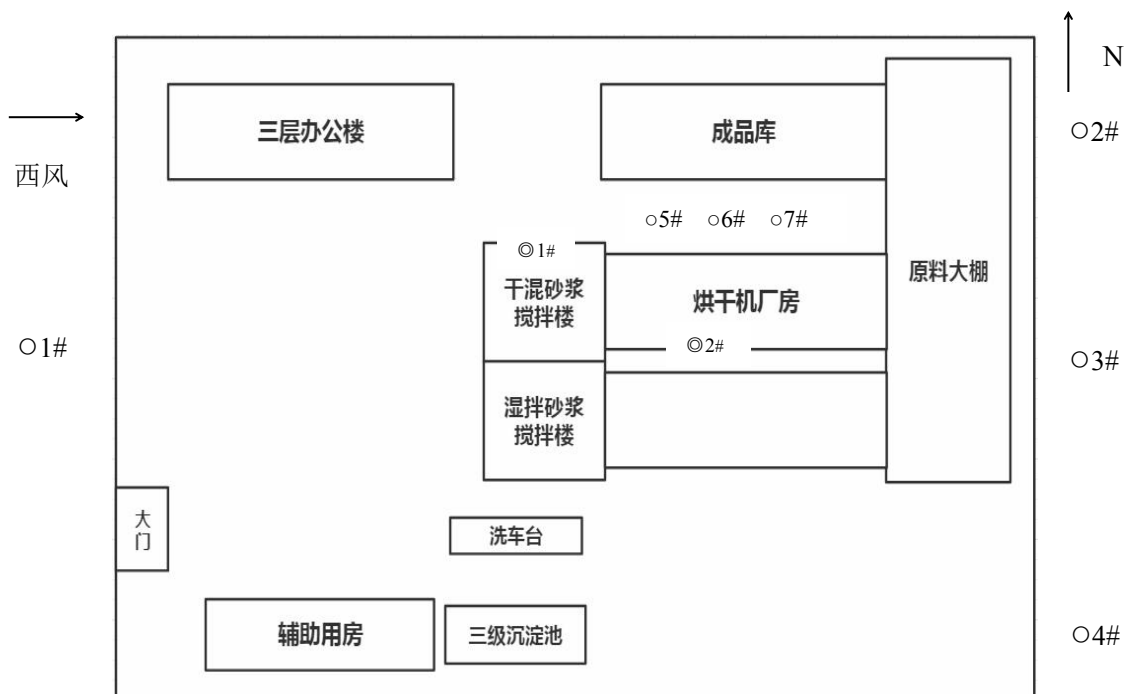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两天均为西风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	1	▲ 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处	1	▲ 2#		
西厂界外 1m 处	1	▲ 3#		
北厂界外 1m 处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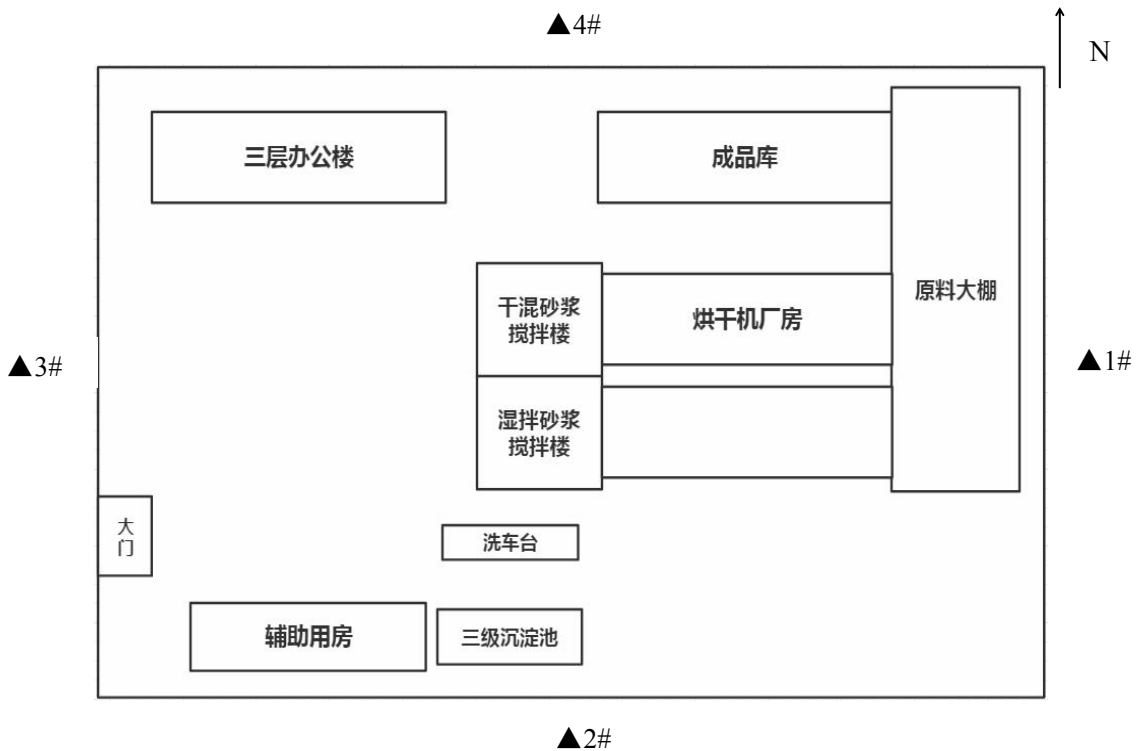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图

注：▲噪声监测点

6.1.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现场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1、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 2、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等。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11月24日生产干混砂浆工况负荷为80%，11月25日生产干混砂浆工况负荷为80%。项目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监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7-1所示。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日期	项目	实际日生产量	满负荷日生产量	工况负荷 (%)
2020年11月24日	干混砂浆	400t	500t	80
2020年11月25日	干混砂浆	400t	500t	80

注：企业运营天数为300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污水总排口	2020.11.24	20201124 bWS01-1	8.25	103	19.2	501
		20201124 bWS01-2	8.31	101	18.0	495
		20201124 bWS01-3	8.37	86	18.7	510
		20201124 bWS01-4	8.29	90	18.2	488
		日均值或范围	8.25-8.37	95	18.5	498
	2020.11.25	20201124 bWS01-5	8.22	96	18.5	492
		20201124 bWS01-6	8.35	101	17.9	485
		20201124 bWS01-7	8.31	82	18.9	512
		20201124 bWS01-8	8.29	100	18.1	502
		日均值或范围	8.22-8.35	95	18.4	498
		标准	6-9	/	20	1000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地点	散装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m)		33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废气含湿量 (%)	1.83/1.22/1.03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071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 测 结 果					
		20201124 bYQ01-1	20201124 bYQ01-2	20201124 bYQ01-3	评 价 值	执 行 标 准	评 价
动 压	Pa	211	200	194	/	/	/
静 压	Pa	180	210	220	/	/	
废气温度	℃	5.2	5.2	5.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810	3715	3653	/	/	/
废气流速	m/s	15.7	15.0	14.7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4	4.5	5.4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2.01×10 ⁻²	1.64×10 ⁻²	2.01×10 ⁻²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地点	散装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m)		33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废气含湿量 (%)	1.43/1.17/1.68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071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 测 结 果					
		20201124 bYQ01-4	20201124 bYQ01-5	20201124 bYQ01-6	评 价 值	执 行 标 准	评 价
动 压	Pa	215	207	196	/	/	/
静 压	Pa	190	210	210	/	/	/
废气温度	℃	5.4	5.5	5.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874	3823	3715	/	/	/
废气流速	m/s	15.5	15.2	14.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	4.4	3.8	4.6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68×10 ⁻²	1.41×10 ⁻²	1.78× 10 ⁻²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地点	烘干机燃烧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1.0		
废气含湿量 (%)	4.40/4.49/4.20		O ₂ (%)		14.3/14.1/14.1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709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 测 结 果					
		20201124 bYQ02-1	20201124 bYQ02-2	20201124 bYQ02-3	评价 值	执行 标准	评价
动 压	Pa	34	29	25	/	/	/
静 压	Pa	20	20	20	/	/	/
废气温度	℃	55.2	55.3	55.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366	11640	10534	/	/	/
废气流速	m/s	6.47	5.74	5.15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	3.0	3.7	3.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9	5.2	6.4	6.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3.49×10 ⁻²	3.90×10 ⁻²	4.41× 10 ⁻²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2	1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1	26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87	0.175	0.126	0.187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2	47	41	4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82	71	82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61	0.547	0.432	0.561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地点	烘干机燃烧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1.0		
废气含湿量 (%)	4.30/4.31/4.33		O ₂ (%)		14.2/14.1/14.2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709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 测 结 果					
		20201124 bYQ02-4	20201124 bYQ02-5	20201124 bYQ02-6	评价 值	执行 标准	评价
动 压	Pa	38	30	36	/	/	/
静 压	Pa	20	10	20	/	/	/
废气温度	℃	56.3	57.2	57.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231	12478	13987	/	/	/
废气流速	m/s	6.78	5.75	6.23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5	3.5	3.1	3.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	6.1	5.5	6.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8×10 ⁻²	4.36×10 ⁻²	4.34×10 ⁻²	4.98× 10 ⁻²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4	1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5	25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0	0.196	0.196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0	45	41	4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1	78	72	78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69	0.562	0.573	0.573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7-9。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 向	风速 (m/s)
2020. 11.24	第一次	5.2	101.8	70	西	1.1
	第二次	6.7	101.6	63	西	1.3
	第三次	8.5	101.4	57	西	1.7
	第四次	7.3	101.4	56	西	1.9
2020. 11.25	第一次	5.6	101.9	73	西	1.3
	第二次	7.1	101.7	61	西	1.4
	第三次	9.7	101.3	58	西	1.7
	第四次	7.7	101.4	57	西	1.6

表 7-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值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2020.11.24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 1#	20201124bWQ01-1	0.222	/	/	/
		20201124bWQ01-2	0.289	/	/	/
		20201124bWQ01-3	0.311	/	/	/
		20201124bWQ01-4	0.244	/	/	/
	厂界下风向 2#	20201124bWQ02-1	0.356	0.134	0.5	达标
		20201124bWQ02-2	0.444	0.155	0.5	达标
		20201124bWQ02-3	0.511	0.200	0.5	达标
		20201124bWQ02-4	0.422	0.17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201124bWQ03-1	0.467	0.245	0.5	达标
		20201124bWQ03-2	0.533	0.244	0.5	达标
		20201124bWQ03-3	0.489	0.178	0.5	达标
		20201124bWQ03-4	0.578	0.33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0201124bWQ04-1	0.400	0.178	0.5	达标
		20201124bWQ04-2	0.556	0.267	0.5	达标
		20201124bWQ04-3	0.467	0.156	0.5	达标
		20201124bWQ04-4	0.378	0.134	0.5	达标
2020.11.25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 1#	20201124bWQ01-5	0.267	/	/	/
		20201124bWQ01-6	0.244	/	/	/
		20201124bWQ01-7	0.311	/	/	/
		20201124bWQ01-8	0.289	/	/	/
	厂界下风向 2#	20201124bWQ02-5	0.400	0.133	0.5	达标
		20201124bWQ02-6	0.422	0.178	0.5	达标
		20201124bWQ02-7	0.556	0.245	0.5	达标
		20201124bWQ02-8	0.467	0.17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201124bWQ03-5	0.511	0.244	0.5	达标
		20201124bWQ03-6	0.533	0.289	0.5	达标
		20201124bWQ03-7	0.578	0.267	0.5	达标
		20201124bWQ03-8	0.600	0.3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0201124bWQ04-5	0.444	0.177	0.5	达标
		20201124bWQ04-6	0.422	0.178	0.5	达标
		20201124bWQ04-7	0.511	0.200	0.5	达标
		20201124bWQ04-8	0.489	0.200	0.5	达标

表 7-9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
2020.11.24	烘干机车间北门外 5#	20201124bWQ05-1	0.578	5.0	达标
		20201124bWQ05-2	0.600	5.0	达标
		20201124bWQ05-3	0.511	5.0	达标
	烘干机车间北门外 6#	20201124bWQ06-1	0.756	5.0	达标
		20201124bWQ06-2	0.711	5.0	达标
		20201124bWQ06-3	0.556	5.0	达标
	烘干机车间北门外 7#	20201124bWQ07-1	0.667	5.0	达标
		20201124bWQ07-2	0.644	5.0	达标
		20201124bWQ07-3	0.600	5.0	达标
2020.11.25	烘干机车间北门外 5#	20201124bWQ05-4	0.556	5.0	达标
		20201124bWQ05-5	0.578	5.0	达标
		20201124bWQ05-6	0.689	5.0	达标
	烘干机车间北门外 6#	20201124bWQ06-4	0.733	5.0	达标
		20201124bWQ06-5	0.600	5.0	达标
		20201124bWQ06-6	0.511	5.0	达标
	烘干机车间北门外 7#	20201124bWQ07-4	0.644	5.0	达标
		20201124bWQ07-5	0.689	5.0	达标
		20201124bWQ07-6	0.667	5.0	达标

7.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见表 7-10~表 7-11。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评价
2020.11.24	东厂界 1#	昼间	08:14	20201124bZ01-1	58.3	60	达标
			14:11	20201124bZ01-2	57.7	60	达标
		夜间	22:04	20201124bZ01-3	46.6	50	达标
			23:05	20201124bZ01-4	47.2	5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08:20	20201124bZ02-1	54.4	60	达标
			14:17	20201124bZ02-2	55.8	60	达标
		夜间	22:11	20201124bZ02-3	44.2	50	达标
			23:12	20201124bZ02-4	44.2	5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08:26	20201124bZ03-1	52.1	60	达标
			14:24	20201124bZ03-2	53.2	60	达标
		夜间	22:17	20201124bZ03-3	42.7	50	达标
			23:21	20201124bZ03-4	43.5	5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08:32	20201124bZ04-1	53.3	60	达标
			14:29	20201124bZ04-2	52.1	60	达标
		夜间	22:24	20201124bZ04-3	44.9	50	达标
			23:30	20201124bZ04-4	44.1	50	达标
监测条件	2020.11.24 天气：晴；温度（℃）：4.2~9.6；风速（m/s）：1.7~2.5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评价	
2020.11.25	东厂界 1#	昼间	10:31	20201124bZ01-5	57.6	60	达标
			15:07	20201124bZ01-6	58.0	60	达标
		夜间	22:17	20201124bZ01-7	48.0	50	达标
			23:01	20201124bZ01-8	44.9	5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10:38	20201124bZ02-5	54.2	60	达标
			15:12	20201124bZ02-6	56.2	60	达标
		夜间	22:25	20201124bZ02-7	43.7	50	达标
			23:10	20201124bZ02-8	44.7	5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10:44	20201124bZ03-5	55.9	60	达标
			15:17	20201124bZ03-6	51.2	60	达标
		夜间	22:32	20201124bZ03-7	45.6	50	达标
			23:18	20201124bZ03-8	43.6	5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10:53	20201124bZ04-5	51.6	60	达标
			15:25	20201124bZ04-6	52.7	60	达标
		夜间	22:40	20201124bZ04-7	42.9	50	达标
			23:25	20201124bZ04-8	42.1	50	达标
监测条件	2020.11.25 天气：晴；温度（℃）：4.6~10.0；风速（m/s）：1.2~2.9						

7.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核算总量见表 7-12~7-13。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计算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散装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1.75×10^{-2}	1800	0.032
烘干机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24×10^{-2}	1800	0.076
	二氧化硫	0.166		0.298
	氮氧化物	0.540		0.97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	该项目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工程总量 (t/a)	本期剩余总量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08	0.5	0.1	0.37	达标
二氧化硫	0.298	1.11	0	1.11	达标
氮氧化物	0.973	1.33	0	1.33	达标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搅拌清洗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一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预留排污口待具备污水接管条件后，须满足接管标准，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洗车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p>
<p>项目原料堆场须全封闭的，粉煤灰和水泥等均储存在密封罐体内。干混砂浆区物料输送粉尘、包装和散装机粉尘共同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生物质烘干机燃烧废气经密闭型集气罩+布袋除尘；湿拌砂浆区物料输送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的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共设置了 8 个筒仓及 1 台包装机，设置了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散装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散装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烘干机燃烧废气排放口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级数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均高于 15m，并高出周围建筑物 3m 以上。</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烘干机车间北门外颗粒物两日监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限值。</p>

续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p>	<p>搅拌机、空压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封闭厂房、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降噪。</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4个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尘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交环卫定期统一清运。</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p>	<p>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1台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p>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目前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外50m范围，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散装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烘干机燃烧废气排放口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级数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均高于 15m，并高出周围建筑物 3m 以上。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烘干机车间北门外颗粒物两日监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个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尘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交环卫定期统一清运。

9.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108t/a，二氧化硫：0.298t/a，氮氧化物：0.973t/a，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4 建议和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预拌砂浆站项目				项目代码	徐开投项备（2016）64号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7°26'7" 北纬 34°17'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干混砂浆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干混砂浆 15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徐环开表复（2017）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晨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晨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市宜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8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宜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1687178031N		验收时间	2020.11.24-11.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文件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证明

附件 7：企业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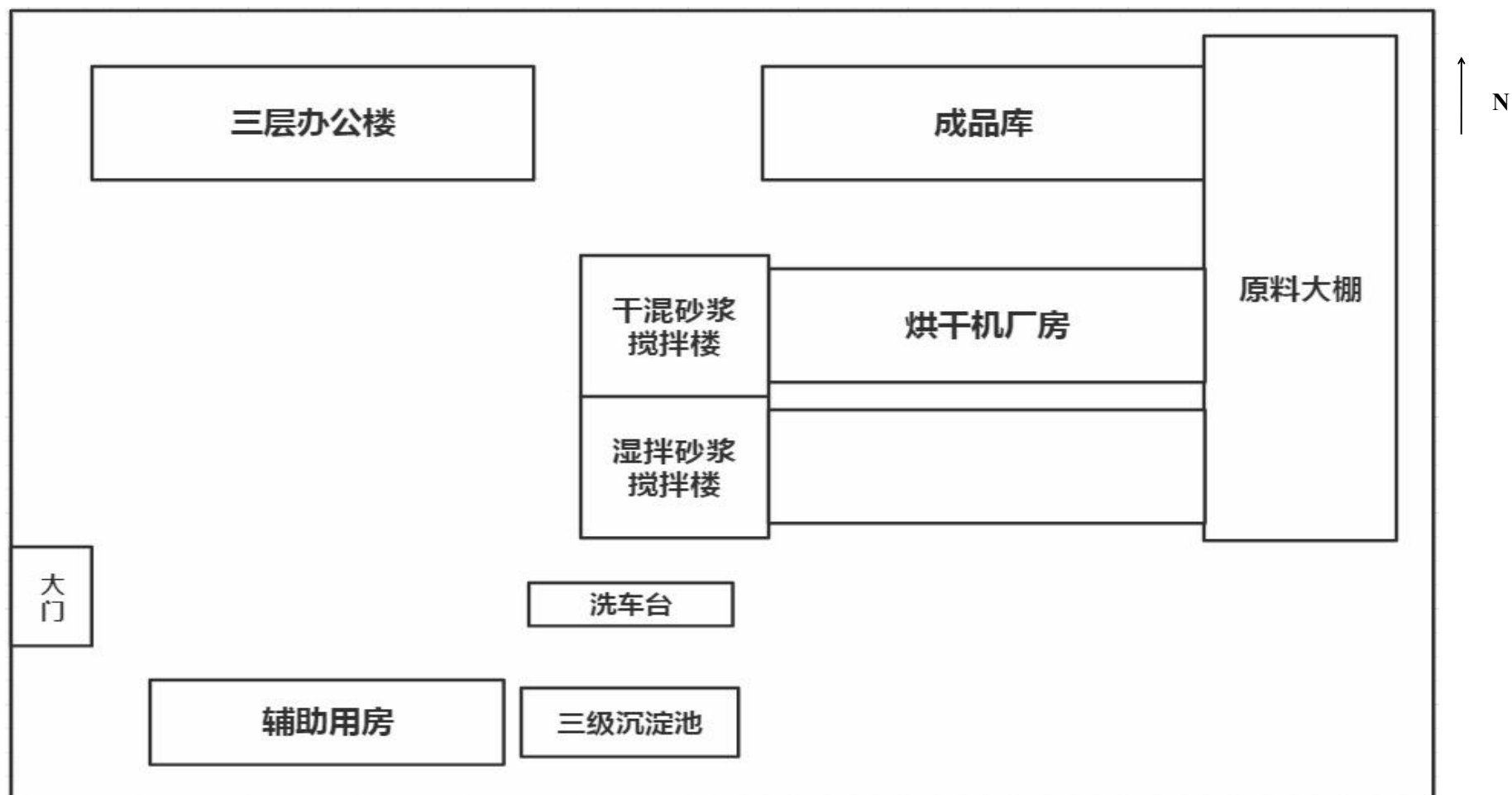
附件 8：（2020）环监（综合）字第（481）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徐开投项备〔2016〕64号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现就该项目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预拌砂浆站项目。

（项目代码：2016-320351-50-03-510737）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

总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60%。

建设规模：主要建筑物面积12500平方米，年产干湿预拌砂浆30万吨。

一、请建设单位根据本备案通知，向有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本备案通知书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在本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备案文件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通知将自动失效：1、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

瞒真实情况的；2、未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3、应当备案但未申报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4、应重新备案而未重新备案的。

2016年7月19日



编号 32030100020160708006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87178031N (1/1)

名称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
法定代表人 化洪胜
注册资本 10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的开发、销售；砂浆功能添加剂的销售；特种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的加工、销售；地面涂装工程、防腐工程、建筑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的施工；预拌砂浆、预制混凝土构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08日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徐环开表复〔2017〕24号

关于对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砂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在徐庄镇太平村建设预拌砂浆站，年产干湿预拌砂浆 30 万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开投项备〔2016〕64 号）。市散装水泥办出具符合徐州市市区散装水泥“十三五”发展规划证明。

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搅拌清洗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一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预留排污口待具备污水接管条件后，须满足接管标准，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原料堆场须全封闭的，粉煤灰和水泥等均储存在密封罐体内。干混砂浆区物料输送粉尘、包装和散装机粉尘共同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生物质烘干机燃烧废气经密闭型集气罩+布袋除尘；湿拌砂浆区物料输送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的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

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七)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徐州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五、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须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确需保密的除外)，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年8月28日



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租 赁 合 同

甲方：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徐庄镇太平村村民委员会

为发展徐庄镇经济，给投资者创造宽松和谐的投资环境，确保双方的正当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土地的位置和面积

乙方租赁给甲方的土地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总面积为 36 亩，四至界限方位如下：

西起南北路中心至东围墙外 174.5 米

北起北围墙外东西路中心至南端 137.4 米（南端围墙由甲方砌筑，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0 年，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46 年 4 月 19 日。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优先续租。

三、 土地用途和承包形式

甲方租赁上述土地在租赁期内经营使用权属于甲方，上述土地甲方用于厂房建设、安装设备及生产等等由甲方自主安排，乙方不予干涉。

四、 土地租金及支付方式

土地租金计算方式以每年小麦亩产 1000 斤，小麦当年价格为基础计算土地租金，租金价格 1200 元/亩。租金在每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五、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每年按照合同签订日期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租金，如有延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给乙方滞纳金。如延付租金期限达 60 日，则乙方有权依法收回土地。

六、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已知晓甲方租赁上述土地用于厂房建设、安装设备及生产经营等，乙方应负责协调市、区、镇、及规划、土地等部门，保证甲方所租赁的 36 亩地可以顺利进行厂房建设、生产经营，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所涉及的该 36 亩土地上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2、 乙方保证该租赁土地的权属属于乙方，不能因第三方的主张影响甲方对该租赁土地的承租、生产、使用及其他权益。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甲方的正常性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水通、路通、电通，并保证甲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保证甲方在村内无偿使用道路。

- 4、 乙方的人事变更等因素不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乙方违反上述义务，应赔偿甲方厂房、设备投资及生产经营方面的损失。
- 七、 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不再续租，甲方应把土地回复原貌。
- 八、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征收征用该土地，该地上附着物及损失的赔偿属于甲方所有。
- 九、 国家土地粮补属于农户所有。
- 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徐州益人宜居
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
镇太平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日期：

2016年4月20日

负责人：



日期：

2016.4.20

2481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JSXH ZJ 04-01-2018 3/0

委 托 书

委托书编号: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徐州益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				
	联系人	丁海波	电话	16605166693	邮编	221000
受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编	-
监测要求	监测目的	验收				
	监测方式及要求说明	自送样 ()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测试 () 说明:				
	(委托方送样) 样品情况描述: 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颜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品处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需要说明: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备注	
	水和废水		见监测方案			
	空气和废气					
	噪声					
	土壤、底质、固体物质					
	监测方法	标准方法		客户要求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单位名称	-		分包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项目	-					
报告	交付方式	自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寄 () 特快专递 ()				
	报告份数	(2) 份	拟取报告日期			
其它	费用	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文件规定收费 元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约定或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受理人: 王峰 合同评审人: 王峰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监测及其它服务按此委托协议书进行, 并支付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签定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丁海波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 并作为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

证明

徐州宜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11 月 24 日生产干混砂浆工况负荷为 80%，11 月 25 日生产干混砂浆工况负荷为 8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日期	项目	实际日生产量 (立方米/天)	设计日生产量 (立方米/天)	工况负荷 (%)
2020年11月24日	干混砂浆	500	400	80
2020年11月25日		500	400	80
注：企业运营天数为 300 天。				

徐州宜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企业声明

我单位提供给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徐州宜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预拌砂浆站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负，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徐州宜人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